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延平区赤门周转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赤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建荣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平区赤门周转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平区赤门周转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延平区赤门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赤政专题会纪【2024】9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延平区赤门周转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准，以招标人的要求及施工图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延平区赤门周转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准，以招标人的要求及施工图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 5555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熊木旺、闽 235202020210467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延平区赤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700MA3464BD6A

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马坑路 7
号世纪星城 B 区 5 幢 2 单元 1503 室

邮政编码: 353000

法定代表人: 周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810599113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泽支行

账 号: 35050167750700000208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图纸；8、工程预算清单；9、投标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区及福建省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的专用条款；（6）本合同的通用条款；（7）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预算控制价（1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投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

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 10.4.1（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办理和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索赔、工程款支付、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分包人的确定、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已完工程量（实际进度）的确认、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等事项，与以上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必须同时具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发包人公章且符合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始生效；未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发包人确认上述事项；(2) 其他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事项的处理；(3) 施工过程的管理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开通条件。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结合有关部门现场交底，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及时办理各种施工手续，承包人协助。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7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并分送有关单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初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肆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一式伍份（其中一份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7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陆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有电子档的含电子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 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

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熊木旺 ；

身份证号： 3521011977012937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 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闽 235202020210467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闽 235202020210467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闽建安 B（2021）9340015 ；

联系电话： 1990599770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班子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5 日历天，项目管理班子外出、休假、病假等须向发包人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 2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壹拾万元人民币。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报送的考勤情况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5000 元，擅自离开超过 30 天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 3000 元。

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5 日历天，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 2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缺岗按每人 5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任何一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上述相应标准 5 倍处罚承包人，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以上视同承包方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以下标准交纳违约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十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叁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为中标价的 10%（不含暂列金、不计息）履约担保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重新确定中标人。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不含暂列金、不计息）；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

发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以及监理规范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以及监理规范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

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
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
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2）
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
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
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
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
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
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
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
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
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
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
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
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
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承担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

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要求；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无要求；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无要求；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无要求；
- (5) 无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修改后：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

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审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修改后：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 一周内（自然周）每天 6 点到 18 点之间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累计每超过 24 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 6:00~18:00 期间）累计停工 8 小时，顺延一天。上述情况不能累计；

(2) 政府部门要求交通管制，致使材料无法运抵工程地点连续 3 天以上（不含 3 天）；

(3) 施工期间若遇春节，工期顺延 14 天；

(4) 不可抗力；

(5) 因设计变更在关键线路，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确实影响工期者；

(6) 因发包人违反第 2.4 条或自行发包的工程施工滞后，导致对本合同关键线路造成影响者；

(7) 需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办理的手续或提供的资料无法配合工程需求而影响工期者；

以上顺延需以发生在关键线路并造成实际延期为限（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本合同中约定的关键线路范围详见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需持有效证明文件进行签证。发生上述情况，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经济费用。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第 7.5.1 条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报告并附有效证明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则总工期每延误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如总工期未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可以免责，进场后承包人无故连续停工（不可抗力除外）10 日历天（含），视为严

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做好清场工作；因发包人征地等原因造成工期暂停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可免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含 80mm）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已包含在工程预算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办公室和必要的办公用品（如电脑、办公桌椅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结算法

10.4.1 结算法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 10% 或低于 20% 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 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 且不低于 20% 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 10.4.1.2 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7版)
等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招标控制价，暂列金不计税费，由招标人掌握使用，若未发生时予以扣回。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

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 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 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 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 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 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 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2、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实体部分变更引起模板、支架等变更除外);

3、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4、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 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5、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6、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 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7、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8、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9、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

10、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12、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干扰造成施工费用增加;

14、土方类别、比例、开挖方式外运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变化;

15、建筑垃圾二次搬运方式、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7、材料二次搬运方式、材料垂直运输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8、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19、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

20、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孤石、混凝土、旧基础、管线）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

21、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外墙脚手架使用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22、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泵送距离超出范围导致的费用变化。

23、工程量清单约定的风险包干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7 费用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凭完税发票支付 97%的工程款，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凭完税发票支付 97%的工程款，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回。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____/_____。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____/_____。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____/_____。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_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
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审核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保修期）12 个月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责任为：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所需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 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②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时配齐施工机具或未能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示未配齐一天或未按时进场一天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将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对

工程进行延伸审计，发现承包人发生第 16.2.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即发现转包挂靠等，一经核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其转让、转包无效，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 承包人发生第 16.2.1(2)、(3)、(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进行整改并接受经济赔偿。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竣工付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发生第 16.2.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修复，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在该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或直接从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如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之日起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实际工程进度(包括竣工)比开工时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的总计划工程进度滞后 10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3) 因承包人其他违法行为，有权机关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6)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分包给他人。

(7) 承包人无力自行协调建设场地周边及相关方面关系，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

足险种、买足险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